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  
電話：5608  
傳真：03-3366794  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20215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000A\_112021510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000A\_112021510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宣導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  
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修正條文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  
屬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2日中選綜字第1123050283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貫徹掃除黑金、防杜境外勢力、深偽影音介入選舉，建  
立優質選舉環境，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「總統副總統選  
舉罷免法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，將適用於第16任  
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。中央選舉委員會特於  
該會網站建置「112年選罷法修法專區」(<https://web.cec.gov.tw/amendment112>)，整理民眾、政黨及候選人、  
選務人員應注意規定，並製作修法重點條文內容圖卡，請  
協助推廣運用。
- 三、檢送112年選罷法修法重點條文內容圖卡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

人事室 112/08/08 08:45



1120005090

有附件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 
副本：電 2023/08/07 文  
交 16:58:50 換 章

裝



訂

線

